

蒋瑄 ◎著

# Summer in 黄色潜水艇

渴望坐上一艘黄色的潜水艇，潜进深深的海底……  
把蓝蓝的叹息吹在海面，把灿烂的夏天留给记忆……

华夏出版社

蒋瑄

Summer in  
黄色潜水艇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Summer in 黄色潜水艇 / 蒋 瑄 著;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10

ISBN 7-5080-3281-0

I . S … II . 蒋 … III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 I 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6138 号

大陆简体字版权由台湾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独家授权

Summer in 黄色潜水艇

---

作 者: 蒋 瑄

责任编辑: 梅 子 陈 默

装帧设计: 点石堂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四号

邮 编: 100028

电 话: (010) 64663331

印 刷: 北京市宇海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6.375

字 数: 100千字

版 次: 2003年10月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03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4.00元

---

华夏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或装订错误, 请随时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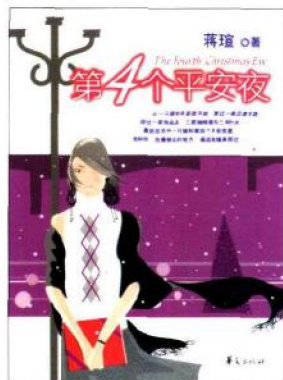


她说自己算是比较懒散的女人——不太会保存东西，房间不脏，但总是凌乱，很快就把衣服穿坏……尤其喜欢慢慢散步、发呆，还有轻松的生活。

她喜欢的人、物都偏冷调，像是建筑师的设计图，黑色的衣裳，和可以把灰蓝色衬衫穿得很有味道、样子颓废但是笑起来温柔的男人。

她相信只有在爱情里面，女人才活得真正像个女人；但不必急着寻觅那个适合的另一半，努力让自己变成一个值得被爱的女人更重要！

她的文字融合多位爱情天后的细腻与深度，她的观点具备新时代的勇气与真挚，最重要的是，她的作品让人清楚看见其思想的敏锐与成长。




蒋瑄作品

第4个平安夜

The Fourth Christmas Eve

从一只猫和平安夜开始，穿过一条忠孝东路，经过一家饰品店，三家咖啡屋与三间PUB，最后在另外一只猫和第四个平安夜里，我和你，在最接近的地方，遥远地错身而过……

策 划：天一文化  
责任编辑：梅子 陈默  
平面设计：点石堂



有一件事情，  
是不管女人到了什么年纪，也不会改变的，  
就是想要恋爱的心情。  
那件事情就像青春，  
是永远被女人怀念的。

蒋 莹

恋爱就像剪头发，

这种事不到最后是不知道结果的，  
结果能否令每个人皆大欢喜，

无人保障，但是一切都是自己的选择。



## CONTENTS

- 楔子 /1
- 失恋公寓 /3
- 黄色潜水艇 /39
- 男人脚趾上的指甲油 /76
- 爱情是月亮 /105
- 失恋进化论 /139
- 三十岁的爱情独奏曲 /175
- 后记 /195



# 楔子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一日，北区大学女子宿舍，晚上九点。

“从今天开始，我们三个人都已经二十岁。”我吹灭蛋糕上的蜡烛。

“你许什么愿？”小毛问。

“颜正平会来追我，英语实习老师今年别再宕我，最后希望零用钱的额度可以提高。”我说。

“你们有没有想过，三十岁会变得怎样？”诗娜问。

“那时我肯定已经嫁做人妇，恐怕被两个小孩追着跑呢。”小毛耸耸肩。

“想不到。”我皱起眉头，“三十岁？好老喔，那是很久以后的事。”

“你呢？”小毛问，“你希望三十岁变得怎样？”

“希望可以美到三十岁。”诗娜露出迷人的微笑。

“你一定没问题。”我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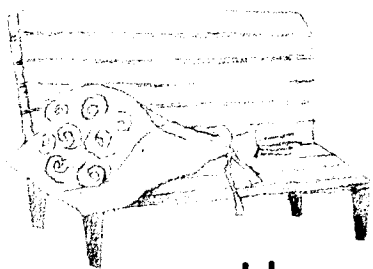
*Summer in*

黄色潜水艇

“到三十岁，也做好朋友吧。”小毛说。

“一起过生日。”

我们承诺。



# 失恋公寓

爱情是一种命运。

我们可以选择要不要恋爱，  
要不要爱这个人。

但是能够爱到什么程度？

能够爱到什么时候？那就是命运了。



Summer in  
黄色潜水艇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五日，周末，台北一间速食店旁边……

人来人往。

我坐在麦当劳外面的长椅上。

微笑的麦当劳叔叔坐在我身边。

我可是一点也笑不出来。

喝着一大杯满满是气泡的透明饮料，望着星期天午后，大街上来来去去的男女。

这是一家生意很好的速食店，外面的桌椅也都坐满了人。

一个肥胖的妈妈穿着花衬衫，带着两个也很肥胖的小朋友吃着炸鸡。

另外一桌是一对看起来很甜蜜的国中小情侣，两个人都戴着眼镜，穿着T恤与牛仔裤，一面看着教科书，一面喝饮料聊天。

隔壁桌是年纪很大的白发老公公，长得酷似肯德基爷

爷，拿着拐杖，也没有吃东西。只是坐在那里发呆，打发漫长的人生。

还有一个大约二十出头的男人，拿着一大束红色玫瑰，站在我身边。

风把他的头发吹得很乱，穿着破旧的牛仔裤，长相不坏。

我喜欢看电影，他长得很像一个我迷恋的法国男演员，只可惜颓废了些。

他频频看表，频频打手机，但是对方关机了。

明显是在等人。

他等了很久，大约有两个小时。

对方没有赴约。

星期天下午，抱着红玫瑰站在麦当劳旁边等不到人的男人。

再怎么看也令人觉得逊。

他一直低头看手机，最后手机也终于响了。

“叮叮当叮叮当……”

最欢乐而愚蠢的圣诞节手机铃声。

他连忙要接，不对，响的是我的手机。

他看了我一眼。

而我看了一眼手机上的号码，然后关掉。

他又看了我一眼。

自从手机发明以后，人就变得无所遁形，但是我们都有不想被找到的一天。

而我不想被找到的一刻，就是现在。

我刚刚跟相交一年多的男朋友分手了，原因是发现他脚踏两条船。

我现在原本应该去参加一个大学同学的婚礼。

当然我已经没有心情去分享她的幸福了。

我嫉妒她，嫉妒得要命。

真是讨厌。

讨厌的一天，现在开始。

我在肯德基叔叔身边坐了三个小时，此刻连站起来都觉得腿软。

看着在我眼前奔跑扭打的两个胖小孩，我开始连他们也嫉妒，儿童真好，什么烦恼也没有。

长大以后就知道厉害了，什么痛苦都来，谁也无法保护，每天都是挫折，起床变成一种折磨。

我身边那个乱发的男人，终于打通了手机。

“你在哪里？我去按你家的门铃，你不在家。”他说。

“你搬家了？”他的声音十分惆怅。

“我在你家巷口的麦当劳等你，你可不可以过来一下？”  
他问。

“你在哪里？我去找你好不好？”他又问。

他的手机收讯效果很好，连我都可以听见对方的声音。

是一个声音尖锐的女人。“我们已经分手。”

“我们还是朋友。”他说。

这个白痴，我真想重重地从他后脑拍下去。

分手的时候，大家都会说，我们还是朋友。

但是你认真想一想，事实上有可能吗？

还是朋友，躲不掉的话，不幸见面或许会尴尬地打一声  
招呼。

还是朋友，但是，永远不会再联络。

“你等一下……”

对方已经收线。

他垂头丧气地蹲在地上，深深地用手埋着头。

我很同情他。

真的。

这不是一个愉快的场面，但是现在我宁愿看到他痛苦，也不愿看见一对甜蜜碍眼的情人，在我面前出现。

同是天涯沦落人，今天不是我们的日子。

大约隔十分钟，他站起身，发一会儿呆。

“给你好不好？”他忽然转过身问我。

“什么？”我吓了一跳。

“如果你不要，就把它丢掉吧。”

他把红玫瑰留在我手上，离开了。

别的女人不要的红玫瑰，我也不要。

我把红玫瑰留在椅子上。

离开三步，又后悔了。

错的是爱情，花朵无辜。

我把红玫瑰抱回家。

当时我并不知道，这就是我与夏子静，我们的开始。

我决定要搬家。

我一直怀疑我租的这栋公寓风水不好。

刚搬进来，首先我原本待的网络公司就倒闭了。

然后我去了一间新的广告公司，却没有领到薪水。



接下来我就失业在家，每次去拿信都被信箱割到手。

前几个礼拜，书房的书架掉下来，砸到手提电脑的液晶显示屏，又花了我两三万修复。

接着眼皮一直跳，果然不久，就跟交往的男友分手了。

新屋新气象，我透过小毛找到一间新的公寓。

小毛是我大学死党，她是一个全职的插画家，画插画应该也算是一种艺术家。

艺术家的命运总是比较坎坷，小毛也不例外，她为了坚持她的理想，以插画为正职，结果就是她必须每天早上去麦当劳兼差打工，以维持生计。

她介绍给我的，就是她现在住的那一栋公寓。

我们通电话。

“你那天怎么没来参加婚礼？打手机给你也不接？”小毛问。

“我那天跟麦克分手。”我说。

“真的？”

“我没心情去参加婚礼。”

“为什么分手？”

“我在他手机里听到别的女人留言。”